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詠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詠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楊采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增訂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無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而言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 三、核被告沈詠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四、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其所犯

01 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
02 縱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之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
03 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之
04 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
0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
07 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
08 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09 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
10 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車行駛於
11 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
12 非輕，殊值非難，又被告飲酒駕車，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
13 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致釀車禍事故，對用路安全造成莫
14 大危害，惟審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
15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
16 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暨其犯罪動機、
17 目的、車禍事故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張好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0684號

23 被 告 沈詠坤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新北○○○○○○○○

2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沈詠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31 定，於民國112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01 改，自112年11月26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
02 桃園市○○區○○路0000號薑母鴨店內，食用摻有酒精成分
03 之薑母鴨，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4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27日）上午8時40分許，自桃園
05 市○○區○○路0段000號3樓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6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
07 ○○○區○○路0段00號附近，與楊采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
08 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09 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9時47分許，測
10 得沈詠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詠坤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桃
14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15 (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7張、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6 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被告上揭犯嫌，堪
17 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22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23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8 檢察官 郝 中 興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 敬 展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